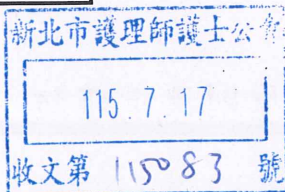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7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127256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空避難指引1份

主旨：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期間，規劃模擬行動網路受阻情境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周知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5年7月1日新北警管字第115121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演練訂於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（原訂於是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），模擬北部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宜蘭縣等7縣市）行動網路通訊受阻，或啟動災害漫遊及分級限流後，致行動網路頻寬不足，進而使行動網路降速，僅剩語音通話及簡訊服務之情境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手機因行動網路降速致無法即時獲取避難資訊，請配合運用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群組、各項座談會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「防空避難指引」及下列宣導事項：

- (一)平時準備：手機連結警政署網站防空避難專區、警政服務APP、消防防災e點通APP及本府警察局iPolice APP查詢，預先截圖並儲存鄰近避難處所資訊，俾利斷網時可



供查閱；並參考上揭指引，熟悉避難基本原則及正確防護姿勢觀念。

(二)緊急應變：演習或緊急狀況發生時，應優先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依循手機預存圖資或現地防空避難標誌引導，並配合警察與民防人員指示避難，如無法即時進入避難處所，請參考上揭指引，依所在情境進行避難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76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8家產後護理之家、新北市9家精神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4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4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7家救護車營業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

防空避難指引

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

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，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，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。

貳、基本原則

一、避難位置

(一)地下優於地上

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。

(二)室內優於室外

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。

(三)遠離外牆原則

避開門窗與外牆，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，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，降低受傷風險。

(四)遠離危險物品

避免靠近玻璃、陶瓷、鏡面等易碎物品，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。

二、防護姿勢

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，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，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：

(一)迅速降低高度

保持趴下姿勢，縮小身體高度，嘴巴微張。

(二)保護頭部

以雙手交叉抱頭，手肘貼住臉側，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，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。若身上有背包、外套等物，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。

(三)背對爆炸方向

若可判斷來襲方向，應轉身背對爆炸點。

(四)穩定靜止，等待機會移動：

若爆炸尚未發生，請保持趴下不動，待威脅解除，再轉移至建築物內。

參、行動指引

當防空警報響起，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，若無法及時進入，請依所處情境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，以保障自身安全：

一、室內情境

(一)遵循「遠離外牆原則」避開外牆與門窗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

(二)位於最高層之民眾，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。

二、室外情境

(一)市區戶外

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
(二)空曠地區

附近無建築物時，立即找尋掩蔽物（如涵洞、地下道、橋墩等）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三、行駛中（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）

(一)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

- 1、將車輛停靠路邊。
- 2、儘速下車，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- 3、若附近無建築物，立即下車，找尋掩蔽物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(二)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

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